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葉椀蓁

被　　告　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一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3 元，然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 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為27,416元【工資差額4,000 元+ 資遣費3,416 元+ 精神補償20,000元＝27,41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，因原告請求給付工資差額、資遣費部分合計7,416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 元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繳裁判費為3,333 元（1,000 元- 667 元+3,000元= 3,333 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33 元，應補繳3,000 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